

保羅對婦女

蒙頭問題的闡釋

殷懌道

古代希伯來人的社會，婦女的地位，遠較男人為低。婦女從來不被男人平等看待或對待，她們不能和男人一起吃飯，而是丈夫和兄弟先用，妻子、母親、妹妹則吃剩下來菜肴。男人和女人也不能走在一起，而是男在前，女在後跟隨著，還要保持一段距離。一般來說，女人都自律甚嚴，謹慎自守，當外出時，從頭到腳，嚴密地蒙蓋起來，所以婦女蒙頭，很早就已經盛行了。

第一世紀初，婦女蒙頭也成為當時希臘的一種風俗習慣。凡是婦女外出行路時，或在公共場所，教會聚會等，都要以巾蒙頭。按照當時的文化傳統，婦女以巾蒙頭，一方面具有表示順服權威的象徵意義，另一方面也在維護婦女的尊嚴，使她們有權在聚會中講話、禱告及說預言。藍賽爵士 (Sir W. M. Ramsay) 在他所著 (Cities of St. Paul) 說：「東方婦女的頭紗，是女人的權柄，尊嚴和榮譽。一個戴上頭紗的婦女，無論到哪裡去，

都受到保護和尊重。頭紗使別人看不見她的容貌，若有人想揭去她的頭紗，那就視為極端粗暴的行為。戴了頭紗的婦女，在群眾當中，有超越的地位，她經過的時候，人人都要遷就她，讓她隨意過去。若有男人想要欺侮她，對她無禮，他可能招惹眾怒，群起而攻之，甚致丟了性命。但是若婦女沒有蒙頭，她就被視為下賤人，不被尊重，人人都可以侮辱。」

在地處希臘南部重要地區的哥林多城，表面上看來人口眾多，經濟繁榮，內裡則道德敗壞，放蕩邪惡。城市裡充滿著各色各種色情，奢華浮誇的作風，娼妓和不貞潔的女子很多，她們在公共場所是不蒙頭的。還有遭剃頭刑罰的蕩婦，更有在猶太人中間蓬頭散髮的婦女，她們是被丈夫疑為行淫的妻子 (民五18)，以及剪去頭髮的哀悼的婦女 (申廿一13)。所以在當時社會裡，蒙頭是十分重視的傳統習俗，這不僅表示了婦女在當時所處的地位，也保護了她們的禮節和貞潔，使人不敢侵犯。

當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，在哥林多城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，宣佈基督為普天下所有的罪人，不論是男人，還是女人而死，並且神渴望她們與男人一樣得著救恩，正如她們的丈夫和兄弟那樣。這個信息，對當時的婦女而言，實在是一個好消息，雖然她們是「弱者」，但是，只要她們能悔改，信靠主耶穌為救主，她們也能藉著親身體驗而發現聖靈的重生在她們身上。因此這些一向受壓制的婦女，自以為被「解放」了，「自由」了，已經得到了在基督耶穌裡男女平等的地位。她們真的得意忘形，忘記了傳統習俗，忘記當時所處的時代，與男尊女卑的環境。她們開始在聚會或禱告，及說預言時不再蒙頭，要除去壓在她們頭上的枷鎖，像男人一樣，於是她們公然違抗習俗，向封建社會宣戰。

這種因福音帶來的衝擊，一方面使哥林多城的衛道者不能接受，另一方面也造成剛建立的教會，蒙受極大的震撼，真是不知所措。使本



來已存在著的結黨紛爭，訴訟、淫亂等問題，形成更為紛亂。保羅接到哥林多教會的報告後，按照「不要使人跌倒，凡事使人喜歡」(林前13:33)的原則，就婦女是否應該蒙頭的問題，作了詳細的探討，以此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。

保羅首先指出一項重要教義性真理：「基督是男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上帝是基督的頭」(林前11:3)，他的理由是：

第一：重點在於「頭」，在此事上男女有別，男人的頭是基督，女人的頭是丈夫。因為「頭」有「源頭」的意思，基督是每個男人的來源(創2:7)，理所當然，基督稱為男人的頭。而女人是從男人而出(創2:22)，所以男人是女人的頭。上帝稱為基督的頭，子既然來自父，那麼父神就是聖子永恆的來源。

第二：「頭」是指一種擁有權柄的地位，根據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廿二節到第廿四節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所以教會要順服基督。以此類推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所以妻子應順服丈夫，因此「頭」顯然有「權柄的地位」之意。保羅基於此項論點，將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應用在婦女的蒙頭問題上。

保羅認為男人若蒙著頭禱告或說預言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因為聖經說：「上帝按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先造男人，其後才從男人身

上，取出一條肋骨，造出女人，作他的配偶」(創26:27, 28; 23)。因此保羅說：「男人是上帝的榮耀，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」(林前11:7)。既然男人是上帝的榮耀，此榮耀就不應在上帝面前被遮蓋起來，所以在崇拜時，男人不應蒙著頭。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，即是人的榮耀，而非上帝的榮耀，女人如果在崇拜時不蒙著頭，等於是在上帝面前顯露人的榮耀。但是人的榮耀，在上帝面前應該被遮蓋起來，這是基督徒應該具有的基本謙卑態度，因此，保羅的結論是：「女人應該蒙頭」。

由此觀之，保羅在這裡的教導，主要是受了哥林多教會大部份猶太人的影響，他們在會堂崇拜時，很自然地持守猶太人的習俗，並以批判性的眼光，注視教會中發生的事。因此保羅基於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他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」(林前13:2)經文的原則，認為婦女應該蒙頭，以免基督徒因為她們的不蒙頭，而受到毀謗。而且也在上帝所定的婚姻關係中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這個事實，不因她們作了基督徒而有所改變。因此，婦女在講道或說預言時，應該蒙頭，表明她承認有丈夫作她的頭，藉此保障基督徒的婚姻，使她不受指摘。

保羅根據「基督是男人的榮耀」與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」的論點，再以自然生長在頭上的頭髮來作說明：「長頭髮是男人的羞辱，但卻是女人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們作頭蓋的」(林前11:14, 15)。既然長頭髮給了女人，這就是一種訊號，表示女人的頭，應該被

遮蓋起來。

我們從上面所說的情況看來，今日世界各國的風俗習慣，以及時代潮流，已與第一世紀保羅所處的時代，迥然不同，其間相差，何止千里？今日除回教徒婦女外出或崇拜都蒙頭，以及天主教的婦女在教堂內仍有蒙頭外，基督教已完全廢除了。因此天主教徒常稱她們蒙頭，是持守聖經的真理，而基督徒則認為，今日若仍以聖經字面的意思來看保羅對婦女蒙頭問題的決定，似乎太膚淺了。因為當時哥林多教會正值多事之秋，非常混亂，所以保羅才對她們的婦女有此特別吩咐，應屬個別情況，而非一般教導。保羅在其他書信如：加拉太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、帖撒羅尼迦等教會，並未再提婦女蒙頭之事，來作同樣要求。

所以今日基督教會婦女，蒙頭與否，已無關重要，要緊的是要領受這蒙頭所表示的內在順服、謙卑、敬虔的實在意義，明乎此，那就無可論是與非了。保羅說：「若有人要想辯論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上帝的眾教會，也是沒有的。」(林前11:16)

註：本文參考資料：

- (1) 舊約時代的婦女地位。
- (2) 哥林多前書註釋(巴克萊著)。
- (3) 聖經百科全書。
- (4) 蓬勃的教會(彼德威納著)。
- (5) 新約聖經問題解答。
- (6) 哥林多前書釋義。
- (7) 聖經研究。
- (8) 保羅與婦女事奉(馮蔭坤著)。